

股份简称：智明恒

股份代码：831111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延期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贺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就修订 2015 年 0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 16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 9,150,000.00 元（含 9,15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编号：2015-009）。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内容：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改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将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5 万元。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5 万元

原章程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5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5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11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关于延期召开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5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9:00，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审议事项等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5 年 04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9: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768 创意园 B 座 1032 室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修订）》；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4、《关于修改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三）09:00～11:30, 13:00～18: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768 创意园 B 座 1032 室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八）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768 创意园 B 座 1032 室

联系人：李栋

邮编：100083

邮箱：lidong@cnpc.net.cn

电话：010-82810486

传真 010-82810476

（九）其他

- 1、会议材料备置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 4、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备查文件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9:00】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有关文件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议案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修订）》；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是（ ）否（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及盖章：

受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